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625,9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50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2 人，董事高鹏、张晓坤、赵永财、史常水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刘会波、王贵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高东亮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佳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现申请向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350 万元。节水公司做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该笔借款用于偿还节水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2022 年小企借字第 171 号项下 1350 万元借款。

#### 一、借款金额

佳盛农业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借款人民币 1350 万元。

#### 二、借款利率

年利率为 6.6%。

####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佳盛农业公司与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日期为准。按银行还贷要求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 四、保证方式

(一) 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为 1.5%。

(二)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 应收账款质押

1. 吉林省顺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与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四平市紫气大路沿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程一标段（紫昕广场、红石榴广场、西湖水上公园）合同金额 218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810.7526 万元。

2.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郭分公司与前郭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办公室因前郭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五标段，合同金额 1379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886.6024 万元。

3.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郭分公司与前郭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办公室因 2019 前郭农村安全饮水项目二标段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合同金额 2777.3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446.5286 万元。

4. 吉林省顺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通泰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 2018 年公主岭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合同金额 1254.59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360.7707 万元。

5.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郭分公司与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水利局因 2020 年前郭县城乡供水一标段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合同金额 5596.937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299.9997 万元。

6.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因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合同金额 196.01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196.015 万元。

7. 吉林省顺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通泰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 2018 年公主岭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合同金额 1254.59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202.1106 万元。

## 五、相关要求

为满足放款要求，需要在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开立银行基本对公存款账户。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625,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 一、借款基本情况

节水公司为解决原进出口银行 3 亿元流贷偿还问题，于 2021 年 10 月向水投集团公司借款。水投集团为节水公司发行了 3 亿元中票（利率 6.7%，期限 3 年），并转借给节水公司，双方签订了内部借款协议和相关费用协议，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8 日，节水公司通过向水工局公司借款偿还了集团公司 6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部分拖欠的其他中介费用等。

由于节水公司连续多年亏损，资金周转困难，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节水公司尚欠控股股东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4 亿元、利息 1711.61 万元、承销费 82.8 万元、评级费 5 万元、协会会费 8 万元、中介费用违约金 6.31 万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 439.52 万元、兑付兑息服务费 0.55 万元，合计 26253.786028 万元。

## 二、借款金额

节水公司将以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欠款作为本金向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6253.786028 万元。

## 三、借款利率

年利率为 4.5%。

## 四、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一年（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按借款要求每季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25,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路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顺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公司），因工程项目施工拖欠分包商 488 万工程款被分包商起诉至公主岭法院，法院将顺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路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泰公司）的搅拌站查封。

吉林省岭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拖欠办公楼房租及场地费 143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经与房东协商，拟先支付 80 万元房租，方可将存放的办公设备、工程资料、搅拌站设备及库存材料等运出，否则设备、工程资料等不能运出且需补缴取 1 年超期房租及场地费。

目前公司无法偿还上述欠款，拟利用处置路泰公司闲置资产的回流资金解决上述部分欠款等问题，路泰公司委托了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625,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审议通过《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拟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喀则高原有机公司（以下简称“高原有机公司”）目前经营困难、亏损严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巨额债务无法偿还，涉及多起法律诉讼欠下多笔债务：珠峰农投青稞秸秆案欠款 5021.38 万元、珠峰农投产业扶贫资金案欠款 6300 万、节水公司借款合同案欠款 7047.82 万元及相关法律诉讼费。江孜县宗城公司 3000 万扶贫资金已向江孜县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

讼。

目前高原有机公司资不抵债，并且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724.46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约为 22942.78 万元，账面资产负债率已高达 297%。

高原有机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务人和债权人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现高原有机公司拟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具备了法定的破产原因和破产条件，拟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并由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625,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水股份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向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工局公司）借款 5900 万元（以实际签定借款合同日期为准），为保障水工局公司债权的实现，节水股份公司将下列应收账款及部分资产向水工局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 1、将节水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岭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用公主岭市2016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序号	基础交易合同名称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金额 (元)
1	公主岭市2016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即PPP项目协议（正式版）、PPP项目补充协议、PPP项目补充协议（二）、PPP项目补充协议（三）、PPP项目补充协议（四）	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000,000.00

- 2、拟将下列资产为该笔借款提供补充担保：

(1) 将全资子公司通榆县田丰节水设备有限公司用自有房产及土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金额待评估后确定）。

(2) 将全资子公司吉林省佳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青稞及青稞酒（预估可产出青稞酒总量约为160吨）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每斤价格不超过180元，具体金额待评估后确定）。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8,125,99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